

# 从“小南国”到“欣桂厨”

## 一次特殊事件让这家餐饮老店迎来品牌升级



□本报记者 徐莹波

提起“小南国”，在桂林几乎家喻户晓，这家经营了20多年的餐饮老店，在全市开了9家分店，深受本地市民信赖——许多桂林人在这里举行家庭、朋友聚会，举办喜宴；很多年轻人甚至是“吃着‘小南国’长大的”；而一些外地游客在桂林旅游期间，也专门慕名前来品尝这里的美味佳肴。

前段时间，一些市民发现：常去的“小南国”，店面门头换上“欣桂厨”的新招牌，环境更好，菜品种类更丰富，口味在保持原来水准的基础上还有了新的提高，一切都变得越来越好。但是，大家不免有些疑问——“小南国”究竟去哪儿了？

带着这一疑问，近日，记者进行了采访。

### 飞来横“锅”

2021年3月，桂林市小南国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小南国公司”）突然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和原告起诉状副本。

原告告上海融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怡公司”）起诉称：其系“海派小南国”、“王氏小南国”、“上海小南国”、“小南国”等多件商标的权利人，公司旗下的“小南国”品牌经过多年运营，不仅在多地开设了分店，还获得了诸多社会荣誉。经调查，桂林小南国公司在经营中未经授权使用了与上海融怡公司上述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此举不但弱化了上海融怡公司与系列商标的特定联系性、唯一指向性，还导致上海融怡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及商誉受损，桂林小南国公司的相关行为涉嫌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据此，上海融怡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桂林小南国公司停止侵权、更改企业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等共计350万元。

收到上海融怡公司起诉状副本后，桂林小南国公司的领导层均感觉十分意外。桂林小南国公司董事长蒋昶告诉记者，公司所在地位于广西桂林，两广地区从古至今一直被称为“南国”，该词具有鲜明的地域性和文化符号意义。

义的相关主体最早成立于1998年，创始人谢一佳女士受到两广地区的南方文化以及“红豆生南国”这一名句启示，以及当时曾酷爱阅读《南国早报》，于是想用“南国”来命名。

而在“南国”前加上“小”字，意在凸显公司

的

“亲民、实惠”宗旨。

据介绍，2002年1月桂林市小南国餐馆正式注册设立，并在门头、招牌、店内装饰上使用了“小南国”标识。2003年11月，公司正式更名为桂林市小南国饮业有限责任公司，并陆续开设了系列分公司。

自成立以来，桂林小南国公司主营桂林本土家常菜，并致力于推动桂菜的传承创新和发展壮大。极佳的口味、优质的服务、实惠的价格，让这家餐饮企业逐渐受到本地市民的青睐，并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从2006年9月起，桂林小南国公司还连续多次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两级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多项荣誉，影响力不断扩大，成为桂林本土家味乡肴的代表酒楼之一。

蒋昶表示，虽然桂林、上海两地两个“小南国”同为餐饮企业，但两者既没有经营地域上的交集，也没有菜品特色上的相似之处，桂林小南国公司没有侵权的动机和主观故意性，对方提出的不正当竞争等诉求不成立。

### 对簿公堂

由于起诉时正值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这让桂林小南国公司有点猝不及防。蒋昶说：“作为餐饮企业，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企业一方面要努力‘活’下去，要保住数百名员工的饭碗，另一方面还要应对上海融怡公司的诉讼，十分艰难。但是，既然人家告了，咱们就得应诉。”

一审中，双方围绕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桂林小南国公司的企业字号是否构成在先使用等多个焦点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

桂林小南国公司一方代表律师提出抗辩意见称：桂林小南国公司及各分公司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小南国”的命名具有合法、合理的理由，没有、也无必要去攀附上海融怡公司的商誉。首先，桂林小南国公司及各分公司设立在先，拥有在先字号权并在先使用“小南国”标识，对“小南国”标识的在先使用权应当得到保护。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自2001年10月酒家重新装修后开始使用“小南国”字号标识，2002年1月经过工商登记更名为“桂林市小南国酒家”，2003年11月变更为桂林小南国饮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持续使用“小南国”字号标识至今。桂林市小南国酒家、桂林小南国公司系依法设立，连续使用“小南国”字号的企业名称、商业标识20年。

其次，对上海融怡公司主张的“海派小南国”商标、“王氏小南国”商标，“海派”、“王氏”是这两个商标的显著性标识，与“小南国”标识区别明显，不构成近似；同时，“海派小南国”“王氏小南国”从注册至今没

有任何使用证据和宣传证据，也没有任何知名度和维权记录，是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因此，上海融怡公司的“海派小南国”“王氏小南国”不能成为桂林小南国公司合法使用“小南国”字号及标识的在先权利障碍。对于上海融怡公司的“小南国”商标，申请日期为2004年3月2日，授权日期为2006年12月14日，两个日期都在桂林小南国公司开始使用“小南国”字号及标识时间之后，桂林小南国公司对“小南国”标识构成在先使用。

再次，桂林小南国公司及各分公司在桂林已具有较高知名度，经过持续多年使用，“小南国”作为广西桂林本地菜的代表，在当地已经获得较高知名度和显著性。上海融怡公司主要经营上海本帮菜，与桂林小南国公司相比，二者在菜品特色上区别明显，不会导致混淆。

另外，“南国”名词是通用名称，本来是地理区域，指广西、广东等南方地区，具有明确指向性，如果被判侵权并停止使用，会导致本来正宗指代“南国”的广西桂林小南国公司停止使用，而地处中国东部的上海“小南国”垄断使用“小南国”标识，这会颠覆人的认知，而造成人们对产品来源认知的混乱。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上海融怡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商标发挥识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小南国”，桂林小南国公司在饭店店招、装饰等处使用的“小南国”文字或者相关标识的显著部分均为“小南国”文字，二者构成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者误认。另外，从现有证据来看，桂林小南国相关主体于2002年更改为桂林市小南国酒家，桂林小南国使用小南国标识的最早时间为2002年1月，晚于上海融怡公司持有的“海派小南国”“王氏小南国”商标申请日2000年4月，因此，桂林小南国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其使用“小南国”作为企业字号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据此，海淀法院一审判决桂林小南国公司在店铺招牌、室内装饰等处停止使用“小南国”相关标识，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小南国”字样，并赔偿上海融怡公司经济损失等70.7万元。

### 握手言和

一审判决后，桂林小南国公司认为不合理，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进入二审后，上海融怡公司的“王氏小南国”“海派小南国”商标因为三年不使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撤销（俗称“撤三”）。而一审判决正是依据这两个商标，判决桂林小南国公司不具有在先字号权，也不构成标识在先使用。

桂林小南国公司代理律师黄继保表示，在该案中，上海融怡公司主张权利的商标共有6

件，但只有“海派小南国”“王氏小南国”这两件商标的申请日早于桂林小南国公司使用“小南国”标识及企业名称注册日之前，但这两件商标已经因为连续三年不使用而被撤销。上海融怡公司急于使用商标，造成公共资源闲置，却在全国范围内针对多家经营主体提起商标起诉，其行为具有不正当性，不应受到支持。

另外，由于餐饮企业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双方经营的菜系风格迥异，一般人都能区分，桂林小南国公司是善意使用“小南国”标识和企业名称，无攀附恶意，不构成侵权。

黄继保根据商标“撤三”的诉讼策略，再次陈明一审判决存在争议的地方，特别是停用桂林小南国字号的不合理，竭力促进二审法院主持调解。

二审审理过程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根据调解协议，桂林小南国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小南国”公司名称，但需完整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的全称。另外，桂林小南国公司向上海融怡公司进行了相关赔付。

### 品牌升级

桂林小南国公司被告侵权事件，也提醒着全市广大企业要增强品牌商标保护意识。

蒋昶说，桂林小南国公司在广西地区的经营超过20年，通过深挖桂林地方特色菜肴，已成为桂林本土家味乡肴的代表酒楼之一。公司企业名称得以继续使用，给了消费者一个交代。经过这场诉讼，我们痛定思痛，目前正进行品牌升级，创立了自己的新品牌“欣桂厨”，让公司的商誉在“欣桂厨”品牌里继续

进行延续、累积和提升。

过去三年期间，以桂林小南国公司为代表的广大桂林餐饮企业在疫情重创下，有过阵痛，有过彷徨。但随着桂林经济全面复苏，现在，各餐饮企业正以不可阻挡之势，披荆斩棘，奋勇向前。

“扛得住涅槃之痛，才配得上重生之美。我们会继续专注‘欣桂厨’这个新品牌，扎根桂林，加快做强做大。”蒋昶表示，疫情让所有更加关注食品的安全卫生，今后，公司将把食品安全问题提升到运营的战略高度，严格把控食材关，在延续传统老菜老口味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新桂菜，为桂菜的传承发展贡献力量。在传统菜品方面，我们将继续改良提升，让脆皮鱼、扣肉、东坡肘子、桂花香芋盒、豆豉排骨蒸宽粉、腊味芋丝等老菜品重新焕发光彩。同时，我们还将推出一批新菜，如老妈黑叉烧、茶香手撕鸡、脆皮吊烧肉、秘制火焰兔、孜然寸骨、小炒雪花腊舌、粉蒸黑猪肉、荷叶八宝鸡、手工青团等。

拥抱新时代，擦亮新招牌。穿过二十年的岁月变迁，桂林小南国公司正面临着转型升级的新课题，这对菜品种类、工艺流程形成了新的挑战，也对经营理念、法律意识提出更高要求。现在，“欣桂厨”正积极适应时代变化，加强维护品牌形象，共塑品牌价值，努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续写新篇、历久弥新。

（本报图片由桂林

市小南国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